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泰佑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張正國	泰佑五金有限公司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天祥分社	1282-9	69,245元	111年9月30日	OKA0000000
002	張正國	泰佑五金	高雄市第	1282-9	97,888元	111年10	OK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有限公司	三信用合 作社天祥 分社			月30日	
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	--